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152號

原告 李佑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恭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起訴狀簽名者非原告，應補正具原告本人簽名之起訴狀。
- 二、陳報被告何○霓(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見附件)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- 三、被告何恭丞在訴訟繫屬中成年，應聲明承受訴訟。
- 四、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五、原告非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，應提出車主讓與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之債權讓與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件

被告何○霓即何欣霓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